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热定
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附图：

- 附图 1：技改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周围环境状况及 500m 范围敏感目标图
- 附图 3：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4：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6：技改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产噪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 附图 7：技改项目 2F 和 5F 平面布置及主要产噪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 附图 8：技改项目所在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9：技改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技改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备案文件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9：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 附件 10：项目申请报告
- 附件 11：竣工验收承诺
- 附件 12：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3：删除涉密事项说明
- 附件 14：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热定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30523-07-02-3651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中刚	联系方式	1350582603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45</u> 分 <u>14.450</u> 秒， <u>30</u> 度 <u>49</u> 分 <u>20.16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330523-07-02-36512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技改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技改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否

			1, 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未从河道取水, 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技改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相关规划名称：《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安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2019年8月12日（浙环函[2019]2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 （1）地理位置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位于安吉县北部，东至疏港大道，西至环西路——高铁大道——建设路——高朋大道——北湖路——枫桥路——高朋大道，北至环北路——创新路，南至沙河，区位条件极其优越，具体位置详见图册图 1。 （2）规划范围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由天子湖区块和梅溪区块组成，总面积 28.2 平方公里。天子湖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环东路，南至沙河，西至			

	环西路——高铁大道——建设路——高朋大道——北湖路——枫桥路——高朋大道，北至环北路——创新路，规划面积 21.39 平方公里；梅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疏港大道，南至西苕溪南侧生态涵养区，西至章一路——梅林大道——纬五路——晓南线，北至临港大道，规划面积 6.81 平方公里。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7~2030 年， 近期为 2017-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4）规划规模 人口规模：本次规划居住人口主要为天子湖区块的五福村，近期不设置居住用地，无居住人口；远期人口规模为 1.5 万居住人口。 用地规模：规划用地总规模为 28.20 平方公里，包括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0.78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天子湖区块总面积 21.39 平方公里，包括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5.68 平方公里；规划梅溪区块总用地面积 6.81 平方公里，包括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5.10 平方公里。 （5）目标定位 以安吉分区“工业新区、高铁新城、通航小镇”的定位为基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贯彻安吉“两聚一美”的建设要求，以践行“两山理念”和“产城融合”为主线，增强区域和城乡统筹、生态底线控制、园区城区互动和多方协作管理，积极打造高铁通航产业加速度、山水田林城镇慢生活，至 2030 年，把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国两山理念样板产业新城、长三角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浙江省产城深度融合示范城镇，实现“浙北战略智造新城，湖溪通航人文小镇”的规划愿景。 （6）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结合现有产业基础，提升发展新材料优势产业，同时依托内河航运、通用航空等特色，培育发展现代物流、通用航空、旅游文创等未来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机会产业，同时依托高铁等人才、时空和集聚效应建立科创孵化、商务服务、会议展示、工业设计等 多个生产服务平台。打造“1+1+3+N+承接”高能级产业体系。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产业空间布局见图册图 3 所示。 ①1 个主导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加大建设以关键共性技术及部件、关键制造设备、成套套装备等为主体的智能制造产业链。其中：核心技术及部件主要包括高端传感系统(加速度传感器、机器视觉、温度传感器等)、执行系统(包括液压伺服系统、高精度电机等)、控制系统(机器人控制
--	---

	系统 PLC、嵌入式控制系统, DCS 等)。关键设备主要包括单机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AGV 小车等), 配套智能系统(ERP 系统, 物联网系统等)等。成套装备及应用主要 为面向不同领域应用, 以智能制造关键设备为基础的整体解决方案, 包括 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工厂、自动立体仓储等。此外, 随着“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以产业上下游系统、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为内涵 的协同制造也成为了智能制造发展的新模式。 ②1 个优势产业——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 立足示范区内以及周边地区的机械装备、金属制品、新型建材等产业优势和技术力量, 把握新材料产业性能高端化、信息化、循环高效化、节能低碳化和环保安全化等发展趋势,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 同时瞄准区内外装备制造业配套发展、转型升级和周边市场等需要, 发展高性能非金属材料、特色有机材料以及新型金属材料等。 ③3 个机会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通用航空产业、旅游文创产业 现代物流产业: 依托规划区的内河航道港口以及周边的高铁、高速公路等综合交通优势, 着力发挥铁公路-水路中转有利条件, 完善以港口为 中心的集疏体系, 加快物流中心和多式联运体系建设。 通用航空产业: 立足长三角地区, 面向华东沿海地区, 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全产业链, 扩大通航服务领域, 形成高端、高效、高辐射的通用航空产业体系。 旅游文创产业: 立足安吉服务业发展基础、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以及高铁通车形成的区位优势, 结合安吉县建设国际化生态型全域度假生活目的地定位, 以安吉天子湖高铁站为核心, 打造具有安吉特色的旅游文创 产业基地。 ④N 个支撑平台——科创孵化平台、商务服务平台、会议展示平台、 工业设计平台以科创孵化、商务服务、会议展示、工业设计等多个共享开放的生产服务平台激发示范区能级的提速升级。 ⑤承接产业 承接产业分为安吉县域范围内承接及安吉县域外承接。安吉县域外承接产业主要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 承接产业需满足“两高一低”要求, 即高科技、高附加值、低污染排放, 具体可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标准》等规范文件(以最新版本为准); 安吉县域范围内承接主要为纺织染整、化工产业, 现有尚未入园的纺织染整、化工企业搬迁入园, 要求入园企业提升改造,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或满足行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
--	--

(7)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的自然空间格局和产业、城镇功能发展基础，总体规划形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园、转型升级示范园、通用航空产业园、电子信息新材料与临港物流产业园四个集中发展的产业园区，天子湖区块和梅溪区块各形成一个物流产业园区（天子湖现代物流园、梅溪临港物流园）。

本项目位于电子新材料与临港物流产业园，该产业园区规划内容如下：

①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片区

产业定位：着力发展电子新材料产业领域，加快推进洁美电材、福斯特新材料、中策橡胶等上市企业及龙头企业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业集群 规模效应。

产业细分：电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型金属材料、特色有机材料等。

②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产业定位：依托西苕溪内河航道港口条件大力发展临港现代物流业，加快物流设施建设和改造，吸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集聚，打造综合物流服务平台。

产业细分：运输、储存、加工、包装、装卸、配送和信息处理等。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位于规划中的电子新材料产业片区及临港物流产业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属于二类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虽不属于产业园区内的主导产业，也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建成后给排水、供电等均依托市政配套，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3、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规划环评针对区域发展制定了规划单元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为了解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该区域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本报告针对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评价。

(1) 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生态空间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梅溪环境重点准入区部分）

工业 区内的 规划区 块	生态空间 名称及编 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 用地 类型
梅溪 区块	梅溪环境 重点准入 区 (0523-VI -0-2)		1、严控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 2、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 4、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5、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7、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8、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工业 用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的要求。

（2）环境准入清单

表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梅溪环境重点准入区部分）

产业 区名 称	环境功 能区	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目录》行业清单		工 艺 清 单	产 品 清 单	备 注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	梅溪环境重点准入区（0523-VI-0-2）	禁止准入类产业	电力	火力发电（燃煤）			新改扩
			黑色金属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新改扩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新改扩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水泥制造			新改扩
			石化、化工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新改扩
				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		新改扩
			医药	化学药品制造			新改扩
			轻工	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新改扩
			纺织化纤	化学纤维制造	单纯纺丝的除外		新改扩

备注：该区块内无限制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准入行业，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3、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近些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先进制造业迈进步伐逐步加快，初步形成了以化纤、装备制造制造、塑料及橡胶等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本次规划实施旨在“整合、提升、优化、转型”，规划实施后明确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发展以智能装备为主导的制造产业，以电子新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以现代物流产业、通用航空产业为主导的物流产业。规划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了园区定位和布局，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环境保护的理念。 技改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符合以“以化纤、装备制造制造、塑料及橡胶等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本项目污染物经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科学发展、环境保护的理念”。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分析如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三线一单”</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文）及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够及环境质量底线。</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技改项目消耗的能源、资源较小，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tr> <tr> <t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经对照不属于禁止准入清单中的行业。</td></tr> </tbody> </table>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 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应布局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新增交通用地，可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文）及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够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技改项目消耗的能源、资源较小，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经对照不属于禁止准入清单中的行业。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文）及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够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技改项目消耗的能源、资源较小，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经对照不属于禁止准入清单中的行业。										

以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但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应符合占用、准入条件，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且“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技改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内实施，不属于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情形。根据项目位于安吉县划定的“三条控制线图”里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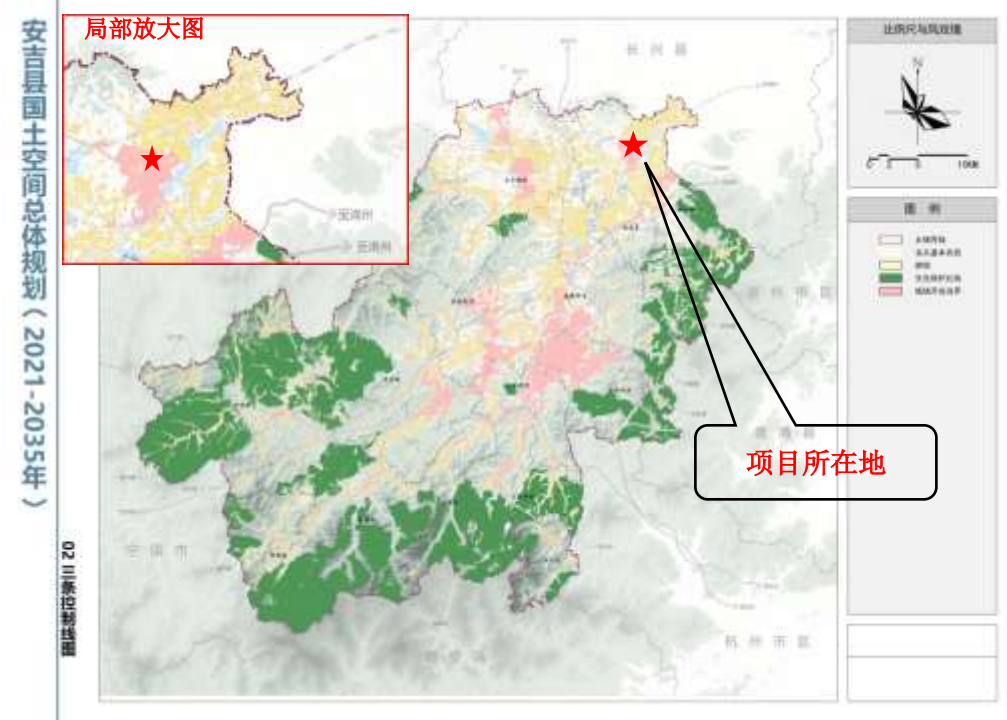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在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图”的位置图

3、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8）。符合性对照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引导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	技改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属于两高行业，但是因为编制报告表，故根据指南无须进行	符合

		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碳排放评价。	
污染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技改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技改项目属于化纤布生产项目。本项目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技改项目采取各项清洁生产措施，主要能源如水、电、汽、天然气等均由园区集中供应。本项目能耗较小，要求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企业提高能源利用率。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4、《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中附件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但项目类别不涉及“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因此本项目属于碳排放纳入建设项目影响评价适用行业，但不属于碳排放纳入建设项目影响评价适用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节选）符合性分析

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ZH33052320008	安吉县梅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鼓励火电项目使用洁净煤以及高热值煤，提高煤电用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量，实现火电平均供电标煤耗不断下降。鼓励发展冷热电三联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2、新建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改扩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使用。

		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3、新建铸造企业应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高效高质的铸造工艺，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熔炼炉的能耗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规定。严禁铸造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项目必须采用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熔炼、自动造型、制芯、砂处理等设备和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等。 4、鼓励项目绿色低碳化和产品升级。推进快速成型、一体化压铸成形、砂型3D打印技术应用，鼓励从粗加工向精加工、从单件产品向组合式产品、从配套产品向整机产品延伸，提高铸件精深加工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4.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以及《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引导、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技改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现有项目替代平衡，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平衡。 4.2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在《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符合，技改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非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技改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非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符合，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符合，项目所在地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技改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符合，技改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及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技改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技改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技改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技改项目不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放口。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技改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技改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供应土地。	符合，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设备，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技改项目不涉及土建建设，营运期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拟建地属于太湖流域，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技改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对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td><td>符合，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td></tr> </tbody> </table>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	符合，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	符合，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符合，技改项目原料不涉及氮磷物质。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冲突，技改项目拟建地不位于该区域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冲突，技改项目拟建地不位于该区域			
（2）《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持续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水生态质量目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委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技改项目总体符合该方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详见表 1-8。 表 1-8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条款</th><th>技改项目情况</th><th>符合</th></tr></table>	相关条款	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	
相关条款	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第二章 第四节 治理分区	根据不同区域对太湖水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将太湖流域划分为太湖湖体保护区、江苏上游地区、浙江上游地区和太湖下游地区四类区域，实施分区治理，提升治理精准化水平。浙江上游地区主要是湖州市、杭州市临安区和余杭区，通过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减少面源污染，强化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实施以水源涵养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实现清水入湖。	技改项目位于浙江上游地区，不属于种养殖业和农村生活污染范畴，各类废水均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环境。	符合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技改项目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技改项目在落实区域总量平衡替代的前提下，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技改项目不属于所列需废水深度处理的重点行业。技改项目不新增污废水，周边规划有污水管网，全厂污水各类废水现已纳管排放，项目不设直接排污口，符合“污水零直排区”要求。	符合
第五章 第二节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工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行企业和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建成一批节水标杆园区，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设置用水计量器具，采用节水型设备，降低新鲜水的消耗。	符合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	技改项目原料不涉及氮磷物质。	符合

	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 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7、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12月28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文件：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不新增生产废水的排放，且技改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氮磷，故符合该指导意见。 8、《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9 日印发：为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技改项目与通知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分析表 <table><tr><th>通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td><td>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table>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	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	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详见附件）。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托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逐行业掌握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信息。排污许可证每覆盖到一个重点行业，督促各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氮磷排放管理台账。																		
	三、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对于氮磷超标流域控制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规定，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严格落实到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上，严控氮磷新增排放。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9、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企业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td><td>本项目使用的定型工艺助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按照 1: 2 的 VOCs 替代比例进行替代。</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td><td>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td><td>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定型工艺助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按照 1: 2 的 VOCs 替代比例进行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不涉及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定型工艺助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按照 1: 2 的 VOCs 替代比例进行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不涉及																

		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技改项目使用的助剂符合相关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技改项目使用的助剂为柔软剂、抗静电剂、硅油整理剂、环保树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定型机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来处理，定型废气 VOCs 去除率 80%。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	不涉及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不涉及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已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现有一套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1#车间加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二甲烷总烃；一套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来处理来处理 2#车间天然气燃烧、热定型工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油烟。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 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	符合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	不涉及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	不涉及
	14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 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	不涉及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不涉及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		不涉及

		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	不涉及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	不涉及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	不涉及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	不涉及
	22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	不涉及

本项目生产情况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各项要求。

10、“亩均论英雄”要求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湖州市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吉县人民政府文件》以及安政发〔2018〕7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故不新增亩均排放强度。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技改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技改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	技改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用地类	符合

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安吉县 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技改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技改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	不存在上述情况	符合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建设项目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浙政发[2018]3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和《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在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 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8），区域面积约 8.67 平方公里。技改项目类别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厂

		点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帘剂的涂层浆；	项目不涉及染色和涂层整理工序。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大宗液态有机物未使用储罐储存； ②物料采用敞口拉缸运输，用完的空桶敞口放置； ③调浆间未密闭；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氨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缩短转运路径； 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项目不涉及以上原辅材料和生产工序。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机密闭性能差；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①项目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由管道排风。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 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 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①项目的密闭换风区域主要为印刷室，皆为定制尺寸，要求项目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空间。 ②项目设置集气罩的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目前企业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已加盖；但是未对收集的气体进行处理。已提出整改要求。
	6	危废库异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①项目涉异味的危废主要为含液态废

		味管 控	采用密闭 容器包 装； ②异味气 体未有效 收集处 理；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 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助剂的包装桶，项 目采用可密封的包 装桶，并设置密闭 的危废间用于贮存 危废，同时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定期清 运贮存危废。 ②项目要求危废库 设置排气通风装 置，排气管道与活 性炭吸附箱相连。
7		废气 处理 工艺 适配 性	废气处理 系统未采 用适宜高 效的治理 工艺。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 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 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 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 用，并辅以催化燃烧、 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减排。中、低浓度VOCs 废气有回 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 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 烧技术处理；	根据调研，企业现 有一套静电除尘+ 活性炭吸附 1#车间 加弹工序产生的颗 粒物和非甲烷总 烃；一套水喷淋+ 冷却+静电三级高 效净化装置来处理 来处理 2#车间天然 气燃烧、热定型工 艺产生的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颗 粒物、挥发性有机 物、臭气浓度、油 烟。
8		环境 管理 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 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 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 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 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 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 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根据工程分析，各 项污染物经治理后 可达标排放。 本评价要求项目建 成后建设单位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 台账，记录上述要 求的信息，且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五 年。
16、其他判定分析 （1）环评类型判定 技改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十四、纺织业 173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评价类型均为报告表。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判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主要从事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十二、纺织业 31”——“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应执行排污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3) 环保绩效评价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纳入环保绩效评价的行业之一，需要进行绩效分级指标评价。详见表 1-19。

表 1-19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保绩效评价等级
原辅材料	1.低温染色全部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 2.印花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或水性色浆(VOCs≤10%)； 3.整理工序：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使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复合、涂层植绒、烫金工序使用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性胶粘剂或本体型胶粘剂比例不低于90%	1.低温染色全部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 2.印花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或水性色浆（VOCs≤10%）； 3.整理工序：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使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复合、涂层植绒、烫金工序：使用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性胶粘剂或本体型胶粘剂比例不低于60%	未达到A、B级别要求	技改项目不涉及染色和印花工序，整理工序中所用的整理助剂为低甲醛类，不涉及复合、涂层植绒、烫金工序。	/
装备和工艺水平	1.染化料使用半自动称量、化料和配送系统； 2.主要助剂采用自动化料和配送系统； 3.涂层、复合工序采用中央供浆系统	涂层、复合工序采用中央供浆系统		技改项目不涉及印染工序和涂层、复合工序。	/
能源	全部采用集中供热、天然气、电			技改项目全部采用集中供热、天然气、电	A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储存过程：染料、浆料、助剂、整理剂等存储于密闭容器内或包装袋中，盛装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的储库、料仓内；生产线旁非取用状态下的染料、助剂桶加盖密闭，并及时转移至暂存间。废染料、废助剂等含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技改项目满足该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 2、技改项目整理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内，且放置于密闭的原料仓库内；生产线旁非取用状态下的助剂桶加盖密闭，并及时转移至暂存间。废助剂等含 VOCs 的废	A

					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输送、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染料称量间和调配间，并保持整体密闭，废气排至除尘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印花调浆间需保持整体密闭并进行恶臭气体处理； 2.烧毛、磨毛、拉毛：产生点配备废气捕集装置； 3.印花过程：溶剂清洗、烘干、蒸化环节废气收集处理。印花制网间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4.涂层、复合、植绒、烫金过程：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或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收集，烘箱排风收集； 5.定型过程：烘箱密闭，保持微负压，烘道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烟气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油烟	1.输送、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染料称量间和调配间，并保持整体密闭废气排至除尘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印花调浆间需保持整体密闭并进行恶臭气体处理； 2.印花过程：溶剂清洗、烘干、蒸化环节废气收集处理。印花制网间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3. 涂层、复合、植绒、烫金过程：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或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收集，无法密闭的应在上胶区设置顶吸罩进行废气收集，烘箱排风收集； 4.定型过程：烘箱密闭，保持微负压，烘道出口需设置集气罩进行烟气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油烟	未达到A、B级别要求	1、技改项目输送、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助剂称量间和调配间，并保持整体密闭，废气排至除尘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不涉及印花； 2、技改项目磨毛产生点配备废气捕集装置； 3、技改项目不涉及印花过程； 4、项目不涉及涂层、复合、植绒、烫金过程； 5、技改项目定型过程：烘箱密闭，保持微负压，烘道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烟气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油烟。	A
	废气治理工艺	1.烧毛、磨毛、拉毛等工序采用过滤、喷淋等除尘技术； 2.定型机实现余热回收利用，定型废气采用冷却+高效纤维过滤、热交换+ 水喷淋+高压静电+除臭等技术； 3.染料、助剂调配工序使用喷淋+过滤、吸附等工艺净化VOCs废气； 4.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浆料、油墨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使用水性胶粘剂、浆料、水性油	1.同A 级要求； 2.定型废气采用冷却+喷淋+高压静电等技术； 3.同A 级要求； 4.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浆料、油墨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0%，年使用量10吨以下的可采用吸附法等技术；使用水性胶粘剂、浆料、水性油墨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未达到A、B级要求	1、企业现有磨毛过程采用喷淋除尘技术； 2、技改项目定型机实现余热回收利用，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臭等技术	A

		墨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污水收集和处理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沟渠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未达到A、B级要求	1.技改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现有项目生产废水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沟渠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企业现有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但未采取废气处理措施，技改项目对污水站废气进行了提升改造，加盖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C 技改后：A
	前处理、印花、定型、涂层	1.染整油烟浓度不高于 10mg/m^3 ，PM ₁₀ 浓度不高于 10mg/m^3 ，臭气浓度不高于200（无量纲）； 2.印花、涂层、复合、烫金、植绒工序TVOC ¹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3 ，其他工序TVOC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3	1.染整油烟浓度不高于 12mg/m^3 ，PM ₁₀ 浓度不高于 12mg/m^3 ，臭气浓度不高于300（无量纲）； 2.印花、涂层、复合、烫金、植绒工序TVOC ¹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3 ，其他工序TVOC排放浓度不高于 25mg/m^3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技改项目不涉及染整油烟； 2、技改项目不涉及印花、涂层、复合、烫金、植绒工序，定型工序产生的TVOC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3	A
	天然气锅炉	锅炉基准含氧量3.5%，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10、 50mg/m^3			企业不涉及锅炉	/
	无组织排放	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 2.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A

					20mg/m ³ ; 2.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监测 监控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未达到A、B级要求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B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A、B级要求	企业对前述提到的五项环保档案齐全	A
	环境 管 理 水平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滤袋、吸附材料、静电除尘设施极板、极丝、清灰装置等废气治理设施耗材、吸收液、药剂等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设有废气应急旁路的,应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	未达到A、B级要求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台帐齐全;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帐齐全; 3.监测记录信息台帐齐全;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帐齐全; 5.企业不涉及	A
	人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未达到A、B级要求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A
	运输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未达到B	1.企业物料、产品公路	B

	方式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级要求	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A、B级要求	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A
	注1：TVOC监测方法见《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
综上，企业环保绩效为C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拟建地址位于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产业园，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销售。2016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安环建[2017]7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3000 万米。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即为年产化纤布 3000 万米。 2018 年 8 月，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化纤布清洗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安环建[2018]139 号，审批规模为：产能不变，仍为年产化纤布 3000 万米，其中原产能中的 1000 万米产品进行水洗。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万米化纤布清洗及定型项目，不包括涂层加工，企业也承诺今后也将不实施涂层加工。 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利用 3 号厂房 2F 闲置车间 4820.16 平方米对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热定干工序中增加硅油整理等涉及有机溶剂的助剂，不新增设备且原生产规模不发生改变，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 另外，将原先在 1#车间的整经机、加弹机搬至 3 号厂房 5F 闲置车间进行生产；1#车间的码布机、开幅机、脱水机和 2#车间的高温清洗缸、定型机搬至 3 号厂房 2F 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两套废气处理设施搬至 3#厂房顶楼。同时更新污水站部分设备（气浮设备和污泥压滤机、废气处理设备等）。																					
	2.1.2 项目组成																					
	技改项目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组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 colspan="2">主要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rowspan="2">生产厂房（H:31.2m）</td><td>3#厂房2F，4820.16平方米，大门朝南，由南向北依次为定型机区和清洗缸区。</td><td rowspan="2">依托现有厂房</td></tr> <tr> <td>3#厂房5F，4820.16平方米，大门朝南，由南向北依次为牵经车区和加弹车区。</td></tr> <tr> <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成品仓储区</td><td>3#厂房1F</td><td>依托现有工程</td></tr> <tr> <td>原料仓储区</td><td>3#厂房3F、4F</td><td>依托现有工程</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H:31.2m）	3#厂房2F，4820.16平方米，大门朝南，由南向北依次为定型机区和清洗缸区。	依托现有厂房	3#厂房5F，4820.16平方米，大门朝南，由南向北依次为牵经车区和加弹车区。	2	储运工程	成品仓储区	3#厂房1F	依托现有工程	原料仓储区	3#厂房3F、4F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H:31.2m）	3#厂房2F，4820.16平方米，大门朝南，由南向北依次为定型机区和清洗缸区。	依托现有厂房																		
			3#厂房5F，4820.16平方米，大门朝南，由南向北依次为牵经车区和加弹车区。																			
2	储运工程	成品仓储区	3#厂房1F	依托现有工程																		
		原料仓储区	3#厂房3F、4F	依托现有工程																		

			危废储存间	位于厂区西侧，25m ²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储存间	位于厂区西侧，危废储存间东侧，30m ²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运输工程	厂区道路为沥青路面，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满足运输要求。	依托现有工程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共有7层，有食堂无宿舍。	依托现有工程
	4	环保工程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废水。	不新增废水总量
			废气	热定干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通过32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废气总量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经加盖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	/
			固废	技改项目新增助剂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废弃生物填料为一般固废，更换的同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暂存依托现有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工程
	5	公用工程设施	给水	项目厂区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2.1.3 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现有	技改项目实施后	增加量
化纤布	万米	3000	3000	0

备注：其中 1000 万米需清洗加工。

2.1.4 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技改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所在生产单元	所在车间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完成后	增减情况		
1	新型高速电脑加弹机	型号：1000V 车速：800m/h	5 台	5 台	0	喷水织造	3#5F
2	新型高速	型号：408 型，布幅	388 台	388 台	0		2#

	喷水织机	宽度：2.8m					
3	智能型整经机	车速：1200m/h	7 台	7 台	0		3#5F
4	码布机	车速：3000m/h	12 台	12 台	0		3#2F
5	打卷机	车速：3000m/h	1 台	1 台	0		2#
6	高温清洗缸	型号：XS-500E 5t/台	8 台	8 台	0	清洗 单元	3#2F
7	开幅机	车速：4500m/h	2 台	2 台	0		3#2F
8	退卷机	车速：3000m/h	4 台	4 台	0		1#
9	脱水机	功率：4kW	4 台	4 台	0		3#2F
10	磨毛机	车速：3500m/h	2 台	2 台	0	整理 单元	1#
11	热定型机	布幅宽度：2.8m	2 台	2 台	0		3#2F
12	空压机	/	13 台	13 台	0	废水 处理	/
13	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1 套	1 套	0		/

备注：*热定型机利用燃烧天然气提供热能，高温清洗缸由集中供热提供热能，其他设备均使用电能。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实施后	增加量
1	POY 化纤丝	5500t/a	0	5500t/a	0
2	DTY 油剂	10t/a	0	10t/a	0
3	漂白剂	8.2t/a	-8.2t/a	0t/a	-8.2t/a
4	洗涤助剂	0t/a	5t/a	5t/a	+5t/a
5	特效去油灵（TF-101）	5t/a	0	5t/a	0
6	净洗剂（TF-104G）	5t/a	0	5t/a	0
7	洗衣粉	5t/a	0	5t/a	0
8	双氧水	15t/a	0	15t/a	0
9	涂层剂	350t/a	/	0t/a	-350t/a
10	增稠剂	70t/a	/	0t/a	-70t/a
11	硅油整理剂	0	1t/a	1t/a	+1t/a
12	抗静电剂	0	2t/a	2t/a	+2t/a
13	环保树脂	0	1t/a	1t/a	+1t/a
14	醋酸	5t/a	0	5t/a	0
15	PAC	15 t/a	0	15 t/a	0

16	氢氧化钠	5 t/a	0	5 t/a	0
17	活性炭	1t/a	0	1t/a	0
18	天然气	110 万 m ³ /年	0	110 万 m ³ /年	0
19	电	710 万 kwh	0	710 万 kwh	0
20	水	12660 万 m ³	402.4 万 m ³	13062.4 万 m ³	+402.4 万 m ³

注：①、PAC、氢氧化钠用于自建污水站废水处理；
②、醋酸用于定型机调节 pH，以减少清洗水耗。并确保产品质量。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成分及其含量
1	洗涤助剂	灰蓝色分散液体，轻微气味，相对密度为 0.98~1.08g/cm ³ ，溶液的 pH 值(1%)为 6.0~8.0，闪点>93℃，可溶于水，提高纤维织物和纸张等白度的有机化合物，	噻吩-2, 5-二羧酸 18%，其余为水
2	双氧水	过氧化氢（化学式：H ₂ O ₂ ），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0.43℃，沸点 150.2℃，纯的过氧化氢其分子构型会改变，所以熔沸点也会发生变化。凝固点时固体密度为 1.71g/cm ³ ，密度随温度升高而减小。	/
3	硅油整理剂	白色至浅黄色粘稠液体，轻微气味，溶液的 pH 值（1%）：5.0~7.0，可溶于水。织物整理是在织物上施加一种整理剂，它能改变织物的表面性能，从而赋予织物特殊的功能。	有机硅 6-10%； 硅氧烷聚合物 4-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3%； 水 78%-89%。
4	抗静电剂	高分子混合物，是一种用于纺织品后整理或纤维改性中的化学助剂，其核心功能是消除或减少静电积聚。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复配物 33% 水 67%
5	环保树脂	乳白色粘稠液体，轻微气味，pH 值(1%)为 4.0~6.0，可溶于水，用于改进织物外观、增加织物弹性与丰满感，并赋予硬挺性所用的物质，该类物质应不泛黄并能耐热水洗涤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3%； 高分子聚合乳液 *25-35%； 水 62-74%
6	特效去油灵（TF-101）	适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前处理去除油污，也可用于其它各类织物的去油、退浆、煮练及一般净洗处理，并可用于清洗印染设备。固体。可与水混合。碱性。对眼睛有刺激性。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0%-10.0% 碳酸钠：20.0%-25.0% 硫酸钠：45.0%-50.0% 三聚磷酸钠：20.0%-25.0%
7	净洗剂（TF-104G）	适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低碱前处理去油工艺，固体，可与水混合。碱性。对眼睛有刺激性。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0%-10.0% 碳酸钠：20.0%-25.0% 硫酸钠：45.0%-50.0% 三聚磷酸钠：20.0%-25.0%
8	醋酸	物化常数：沸点 118℃，熔点 16.6℃，具有腐	/

		蚀性，蒸气压 15.7 mmHg/25℃，相对密度 1.0492/20℃/4℃，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 -0.17，溶于醇、甘油、醚、四氯化碳，不溶于二硫化碳，与水丙酮及苯互溶。蒸气密度 2.1，嗅阈值 0.21~1.0 ppm 或 2.5mg/m³。 毒性：毒性较低，纯高浓度的醋酸(冰醋酸)对皮肤、眼睛、粘膜等具有严重的腐蚀性，在 200ppm 度下的工作人员经数年后，发现有淋巴结过度增大而引起的眼睑肿大，皮肤角化过度及变黑、结膜炎、支气管炎、咽炎、牙齿侵蚀。吸入可引起呼吸困难、胸痛、肺水肿、血氧不足，持久性肺功能受损，入眼可以受角膜受蚀。 LD50：大鼠 3530 mg/kg 或 3310 mg/kg，LC50：小鼠吸入 5000 ppm/1hr 或 5620ppm/1hr，小鼠静脉注射 525 mg/kg。 安全性质：爆炸极限 4~16%，闪点 39℃，自燃点 426℃。	
注：根据厂商提供的资料，高分子聚合乳液主要是丙烯酸酯乳液。			
2.1.6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技改项目不增加工作人员，仍为 50 人，生产班制仍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其中热定干工序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设食堂，不设宿舍。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技改项目营运期用水由当地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为 600 吨。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不新增变压器，依托现有项目。			
2.1.8 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项目所在厂房周边环境如下： 项目东侧临港航大道，路对面为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紧邻安吉兴能溶剂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园区空地，距离项目厂界65m处有一户农宅； 项目北侧为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如下：			

	技改项目所在厂区主入口朝东，次入口朝西南。大门北侧为停车场和办公楼（7F），再往北为消防水池、泵房和发电机房。办公楼往西分别为 1#车间和 2#车间，技改项目所在的 3#车间在厂区西北角。技改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为 3#车间，共有 5 层。技改项目位于 2F，共计 4820.16 平方米，由南向北依次为定型机区和清洗缸区；另外，3 号厂房 5F，共计 4820.16 平方米，由南向北依次为牵经车区和加弹车区。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pre>graph LR A[化纤布（现有项目产品）] --> B[高温清洗] C[洗涤剂、特效去油灵、净洗剂、洗衣粉、双氧水、水] --> B B --> D[脱水] B -.-> E[噪声、清洗废水] D --> F[开幅] D -.-> G[噪声、清洗废水] H[抗静电剂、环保树脂、硅油整理剂] -.-> I[热定干] I -.-> J[码布] I -.-> K[定型工艺废气] J --> L[打卷] L --> M[成品]</pre> 图 2-1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过程说明： 化纤布经高温清洗缸清洗后脱水，然后经开幅机开幅，再经热定型机热定干，码布、打卷后得到成品。 高温清洗：将化纤布料放置在高温清洗缸内清洗，该过程需要加入水洗助剂（如洗涤剂、特效去油灵、净洗剂、洗衣粉、双氧水等，洗涤剂和双氧水的作用均为漂白作用），每台高温清洗缸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8 吨，每次清洗时间为 2 小时，每缸清洗 3~4km 化纤布，企业每天最多清洗 30 缸。 热定干：热定型机运行时加入抗静电剂、环保树脂、硅油整理剂进行涂布，并由自带的

	烘干机进行烘干。热定型机的热能由燃烧天然气提供，热定型机的温度与现有项目一致，为 120~200℃。技改项目定型的浸轧液不排放。				
	2.2.2 污染物产生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表述，项目生产过程及配套工程运行过程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技改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定型工艺废气	定型	VOCs	处理后排放
	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	废气处理	pH、COD _{Cr} 、SS	不增加量
	固废	废包装桶（含内包装）	原料包装	桶、有机溶剂	原厂家回收利用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废弃生物填料	污水站废气处理	填料、臭气	原厂家回收利用
		沉淀物	水喷淋处理设施	污泥	不增加量
		生化污泥泥饼	废水处理	生化污泥	不增加量
		废油	废气处理	废油	不增加量
		物化污泥泥饼	废水处理	物化污泥泥饼	不增加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废气	不增加量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废气	不增加量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生态	技改项目地位于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产业园，项目周边以工业地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位于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产业园，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销售。2016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安环建[2017]7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3000 万米。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即为年产化纤布 3000 万米。 2018 年 8 月，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化纤布清洗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安环建[2018]139 号，审批规模为：产能不变，仍为年产化纤布 3000 万米，其中原产能中的 1000 万米产品进行水洗。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万米化纤布清洗及定型项目，不包括涂层加工，企业也承诺今后也将不实施涂层加工。				

受疫情影响，从 2022 年开始，2#车间的高温清洗缸和定型机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由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出具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0523-2024-211-L。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表 2-6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审批情况	建设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应急预案情况
					时间	内容	
1	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	安环建[2017]79 号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自主验收	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项目	备案编号：330523-2024-211-L
2	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一条化纤布清洗线）	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其中 1000 万米需清洗加工	安环建[2018]139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自主验收	年产 1000 万米化纤布清洗及定型项目，不包括涂层加工	

经查，企业已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3MA28CDUU5U001P，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行业类别包括化纤织造加工，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0 日止。技改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企业须就现有排污许可及时进行变更。

2.3.2 现有工程概况

1、产品方案

表 2-7 现有产品产品规模与实际生产能力对比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化纤布	3000 万米	3000 万米	300d×24h	其中 1000 万米需清洗加工

2、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所在生产单元	所在车间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增减情况		
1	新型高速电脑加弹机	型号：1000V 车速：800m/h	5 台	5 台	0	喷水织造	1#

2	新型高速喷水织机	型号：408 型，布幅宽度：2.8m	388 台	388 台	0		2#
	智能型整经机	车速：1200m/h	7 台	7 台	0		1#
4	码布机	车速：3000m/h	12 台	12 台	0		1#
5	打卷机	车速：3000m/h	1 台	1 台	0	清洗单元	2#
6	高温清洗缸	型号：XS-500E 5t/台	8 台	8 台	0		2#
7	开幅机	车速：4500m/h	2 台	2 台	0		2#
8	退卷机	车速：3000m/h	4 台	4 台	0		1#
9	脱水机	功率：4kW	4 台	4 台	0		2#
10	磨毛机	车速：3500m/h	2 台	2 台	0	整理单元	1#
11	热定型机	布幅宽度：2.8m	2 台	2 台	0		2#
2	空压机	/	13 台	13 台	0	废水处理	/
13	废水处理设施	100t/d	1 套	1 套	0		/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分析：企业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审批生产设备型号规格及数量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	实际消耗量 (根据 2024 年年报)	增减量	厂区暂存	
1	POY 化纤丝	t/a	5500	5480	0	10	
2	DTY 油剂	t/a	10	9.5	0	5	
3	漂白剂	t/a	8.2	0	-8.2	/	
4	特效去油灵 (TF-101)	t/a	5	4.9	0	3	
5	净洗剂 (TF-104)	t/a	5	4.9	0	3	
6	洗衣粉	t/a	5	4.8	0	3	
7	双氧水 (27.5%)	t/a	15	14.8	0	0.73	
8	涂层剂	t/a	350	0	-350	10	
9	增稠剂	t/a	70	0	-70	5	
10	天然气	万 m³/年	110	110	0	/	
11	电	万 kwh	710	787	+77	/	
12	蒸汽	m³	/	3960	+3960	/	
13	水	t/a	12780	8780	-4000	/	
注：1、企业涂层加工一直未实施，故该工艺需要的涂层剂、增稠剂均无使用量； 2、2024 年高温清洗缸和定型机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故漂白剂也无使用量。							

- 3、PAC、氢氧化钠用于自建污水站废水处理；
4、醋酸用于定型机调节 pH，以减少清洗水耗。并确保产品质量。

4、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1)、化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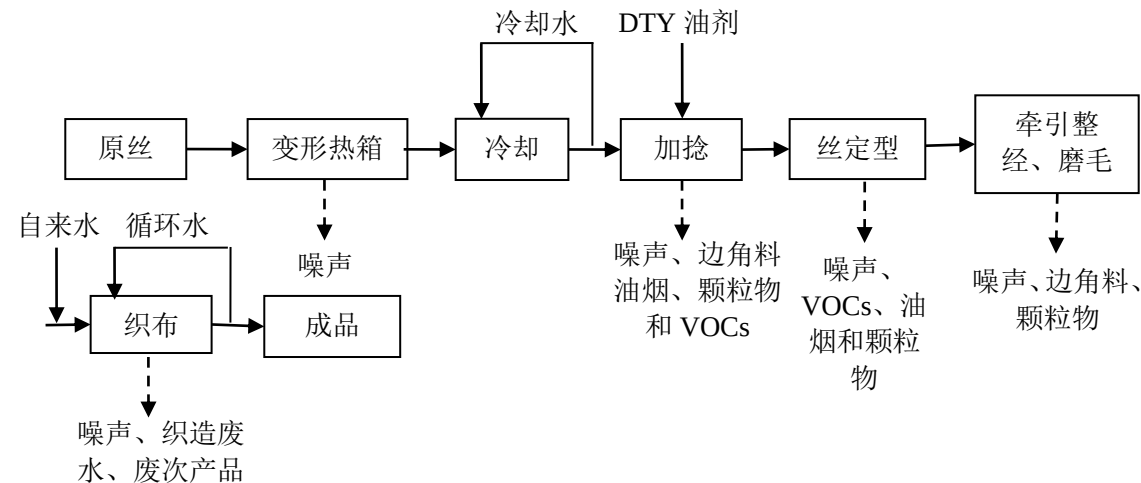


图 2-2 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化纤布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时的工艺一致。

将 POY 原丝放入到加弹机中，经变形、冷却、加捻后，再加入 DTY 油剂对丝线进行拉伸，接着丝定型得到低弹丝 DTY，然后经整经机牵引整经，再经喷水织机织布得到成品。

①变形热箱：原丝 POY 喂入加弹机的第一电加热箱中以消除加捻状态纤维的内应力，然后经过冷却板（冷却板采用空气冷却）冷却保持丝条的卷曲特性。

②加捻（加弹）：冷却后的丝条进入加弹机的加捻装置。加捻装置借助于加捻器的摩擦片与丝条表面接触产生的摩擦力，使丝条能围绕本身的轴向回转（即加捻），当丝条离开加捻装置时被退捻，即总的捻度代数和为零，喂入的丝条形成加捻变形丝。

③丝定型：加捻形变丝进入加弹机的第二加热箱，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④牵引整经、磨毛：经过丝定型的丝条经牵引机绕成筒，作为备用化纤丝，部分需要磨毛。

⑤织布：利用喷水织机将化纤丝纺织成化纤布，其中喷水织机上的织造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自来水，定期外排织造废水，外排的织造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加药气浮处理达到安吉县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安吉县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苕溪。

(2)、清洗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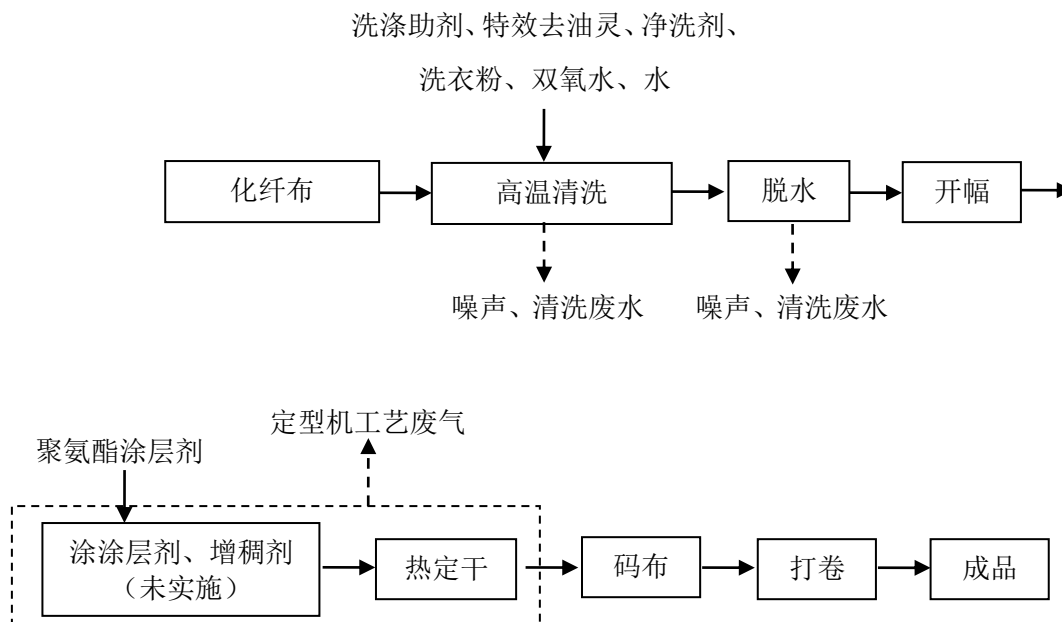


图 2-3 清洗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经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清洗线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时的工艺不一致，主要变化内容为涂涂层剂、增稠剂工艺未实施。

①化纤布经高温清洗缸清洗后脱水，然后经开幅机开幅，再涂涂层剂、增稠剂，然后热定型机热定干，码布、打卷后得到成品。

②高温清洗：将化纤布料放置在高温清洗缸内清洗，该过程需要加入水洗助剂（如漂白剂、特效去油灵、净洗剂、洗衣粉、双氧水等，漂白剂和双氧水的作用均为漂白作用），每台高温清洗缸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8 吨，每次清洗时间为 2 小时，每缸清洗 3~4km 化纤布，企业每天最多清洗 30 缸。

③热定干：热定型机对布匹进行热定型同时烘干，热定型机的热能由燃烧天然气提供。

④码布、打卷：热定干后的布匹经过码布、打卷工序后成品入库。

2.3.3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

一、废气

1、达标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为 1#车间（DA001）加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2#车间（DA002）天然气燃烧和热定干工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油烟。

①DA0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企业现有一套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来处理 1#车间加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由对应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执行报告可知，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加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的标准数值。

表 2-9 DA001 废气出口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方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小时值)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0	4	0.58	0.63	0.6	0	0
(低浓度) 颗粒物	手工	15	2	<1	<1	<1	0	0

表 2-10 DA001 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检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方式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	4	0.00139	0.00151	0.00145	0	0
(低浓度) 颗粒物	手工	/	2	0.0018	0.0012	0.00119	0	0

②DA00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企业现有一套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来处理 2#车间天然气燃烧、热定干工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油烟。但是受疫情影响，从 2022 年开始，该车间的高温清洗缸和定型机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故 2#车间现有项目内容主要参考原审批的环评报告和验收报告。由上述两份资料可知，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热定干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油烟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③厂界无组织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执行报告可知，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S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2 中的限值；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4.07.08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5~09:44	0.38	0.54	0.40	0.50
		09:50~09:57	0.35	0.49	0.45	0.50
		10:06~10:12	0.37	0.52	0.41	0.44
		10:20~10:26	0.38	0.54	0.41	0.48
		均值	0.37	0.52	0.42	0.48
		最大值	0.54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定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35~10:35	0.197	0.242	0.407	0.308
		11:38~12:38	0.200	0.270	0.399	0.356
		13:42~14:42	0.214	0.345	0.421	0.360
		15:44~16:44	0.204	0.350	0.369	0.386
		最大值	0.421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定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37~09:45	<10	<10	<10	<10
		11:38~11:43	<10	<10	<10	<10
		13:42~13:48	<10	<10	<10	<10
		15:44~15:49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定		达标				
氨	mg/m ³	09:35~10:20	0.02	0.03	0.04	0.09
		11:38~12:23	0.02	0.04	0.06	0.08
		13:42~14:27	0.02	0.04	0.05	0.09
		15:44~16:29	0.03	0.03	0.06	0.07
		最大值	0.09			
标准限值		≤1.5				
结果评定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9:35~10:35	<0.01	<0.01	<0.01	<0.01
		11:38~12:38	<0.01	<0.01	<0.01	<0.01
		13:42~14:42	<0.01	<0.01	<0.01	<0.01
		15:44~16:44	<0.01	<0.01	<0.01	<0.01
		最大值	<0.01			
标准限值		≤0.06				

结果评定				达标							
2、源强核算											
①DA00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车间 2024 年年生产化纤布约 2900 万米，为设计产能的 96.7%。由上述监测结果，结合风量、净化效率、收集效率、日均排放时间等，可计算得 2#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 DA00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 ³ 速率、kg/h、风量 m ³ /h、量 t/a、时间 h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源强			收集效率	净化效率	日均排放时间	产生量	排放量（96.7%工况）			满负荷排放总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风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	0.63	0.00145	2400	97%	80%	12	0.027	0.005	0.001	0.006	0.0062
颗粒物	0.5	0.00119			90%	12	0.044	0.004	0.001	0.006	0.0062
②DA002											
DA002 现有项目内容主要参考原审批的环评报告和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得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0%。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 DA002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验收报告（90%工况）核算				100%工况下					
		t/a				t/a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9					
油烟		0.628				0.698					
颗粒物		0.195				0.217					
SO ₂		0.040				0.044					
NO _x		0.159				0.177					
③污水站废气											
根据现场调研：企业目前对集水池、调节池、水解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采用混凝土加盖形式；对初沉池、中和沉淀池、水解沉淀池拟采用平板玻璃钢为盖。根据表 2-11 得知，污水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因现有项目编制时候，未对污水站废气进行核算，本次环评在第四章对该部分废气进行了核算，氨和硫化氢年产生量分别为 0.0365t/a 和 0.0015t/a，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1、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执行年报可知，企业总废水排放口（DW001）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 P 计)、氨氮(NH ₃ -N)、色度、石油类、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总氮(以 N 计)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相关标准数值，说明现有项目各类废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监测 设施	许可排 放浓度 限值 (mg/L)	有效监 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 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pH值	自动	6-9	365	7.46	7.48	7.47	0	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手工	50	4	26.7	26.7	26.7	0	0
	化学需 氧量	自动	200	365	21	23	22	0	0
	总氮(以 N计)	手工	30	4	10.3	10.3	10.3	0	0
	总磷(以P 计)	手工	1.5	4	0.22	0.22	0.22	0	0
	悬浮物	手工	100	52	7	9	8	0	0
	氨氮 (NH3-N)	自动	20	365	2.27	2.29	2.28	0	0
	流量	自动	/	/	0	0	0	0	0
	石油类	手工	20	4	0.72	0.72	0.72	0	0
	色度	手工	80	52	2	5	4	0	0

2、水平衡

现有项目水平衡是以 2024 年为基准，该年 2#车间的高温清洗缸和定型机处于停产状态，故清洗废水不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织造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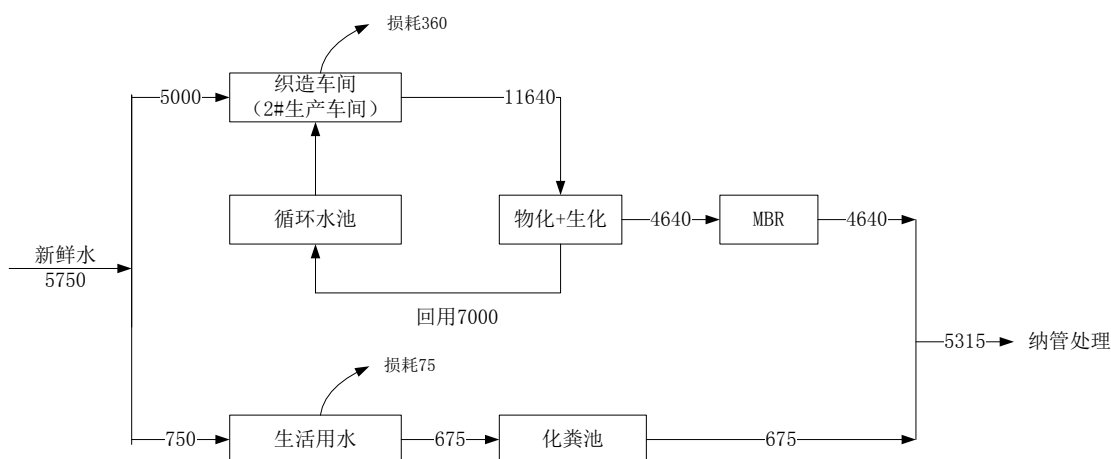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现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目前，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织造车间的废水 60%循环使用，外排的织造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织造车间，少量废水再经 MBR 膜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废水综合回用率不低于 60%。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污废水纳管后最终由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梅溪镇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苕溪。

企业的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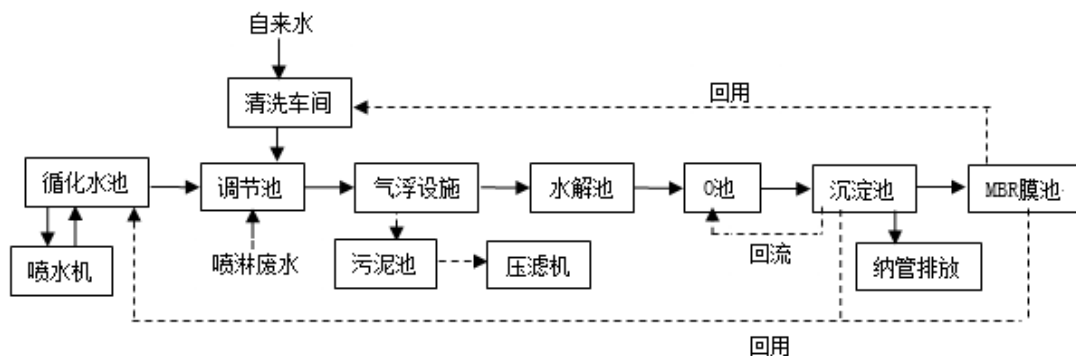


图 2-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水首先由车间经废水收集管道自流进入调节池经过调节池调节水质和水量后用泵提升反应池，先调节 PH 值到 7-8 再投加 PAC 和 PAM，使废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不溶性有机物絮凝产生较大的絮体，最终通过气浮设备进行泥水分离，污泥去污泥池，清水进入生化处理系统。

气浮设备出水至酸化池，酸化池内通过水解菌和产酸菌的作用，将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在好氧微生物

物的作用下把大部分有机物分解成 CO_2 和 H_2O ，去除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并降低废水的色度；

好氧生物池出水经过二沉池（污泥回流至前段一级好氧）泥水分离后上清液部分回用至循化水池，回用于织造车间，剩余部分纳管排放，部分进入 MBR 膜池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回用至清洗车间用水。

污泥处理：气浮设备和厌氧沉淀池污泥和二沉淀池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污泥经加 PAM 调理后进入板框压滤机，滤液回收调节池，泥饼外运填埋处置。

4、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水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分类情况	综合情况
织造废水	废水量	11640t/a	4640t/a	5315t/a 40mg/L, 0.213t/a; 2mg/L, 0.0014t/a
	COD _{Cr}	650mg/L, 7.57t/a	40mg/L, 0.186t/a	
职工生 活污水	废水量	675t/a	675t/a	
	COD _{Cr}	300mg/L, 0.20t/a	40mg/L, 0.027t/a	
	NH ₃ -N	30mg/L, 0.02t/a	2mg/L, 0.0014t/a	

注：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污染物总量的核算方式，氨氮只针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总量核算。

三、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的生产过程，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根据企业 2024 年执行年报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65dB（A））。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情况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	2024.07.08	昼间 13:46~13:49	车间设备、交通	61
厂界南	2024.07.08	昼间 13:51~13:54	车间设备	64
厂界西	2024.07.08	昼间 13:56~13:59	车间设备	62
厂界北	2024.07.08	昼间 14:01~14:04	车间设备	64

备注：2022 年至今，该企业白天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各固废的台帐核算，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审批产生量	2024 年实际产生量	环评审批去向	实际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5.3	5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边角料	加捻、牵引整经	一般固废	15	15		
3	废次产品	织布	一般固废	15	15		
4	其他液态原料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02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运填埋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运填埋
5	生化污泥泥饼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	0		
6	水喷淋设施浮油*	水喷淋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5	0	委托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7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	0.05		
8	含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	0.01		
9	废劳保用品	检修	危险废物	/	0.01		
10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97	2.9		
11	物化污泥泥饼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5	7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1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5		
1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	7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注：废 DTY 油纳入废气处理中的废油一并核算。

企业已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各个固废暂存仓库已做好相关防腐防渗要求，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具体如下：

1、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情况

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北处设置 1 座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危险废物暂存处设置情况

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所西侧设置 1 座 2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根据现场调研，该暂存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四周已设置排水沟至应急事故水池，但是需要更新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等相关标识标牌。

2.3.4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2-18 现有环保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对照情况

污染物	审批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率，织造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60%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部分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织造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60%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部分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相符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热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内容，该项目热定型工艺使用电加热器。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以天然气为燃料，工艺废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环评所列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各类废气均做好了收集治理工作，其中现有一套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1#车间加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一套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来处理来处理 2#车间天然气燃烧、热定型工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油烟。根据年报中的监测数据，加弹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的标准数值；2#车间 2022 年至今都停产，无法进行监测。	相符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尽可能选用低噪型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安装隔音门窗等，厂界噪声经监测能达到。	相符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沉淀物、泥饼等一般废物外运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可满足公司各类固废的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可行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59t/a（在原审批范围之内，不新增）、氨氮 0.003t/a、VOCs 0.0157t/a、SO ₂ 0.044t/a、NO _x 2.06t/a、工业烟粉尘	经实际核算，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相符

	0.604t/a。		
其他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可行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要求。	可行
环境风险	/	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应急预案制度，配备专员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配建了事故应急池等，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330523-2024-211-L）。	可行

2.3.4 总量控制情况

现有项目核定总量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7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单位：t/a

类别	指标名称	原环评核定总量	企业 2019 年（验收达产年）环境排放量	企业 2024 年环境排放量	是否超标
废水	废水量	11775	11000	5315	否
	化学需氧量	0.471	0.44	0.213	否
	氨氮	0.003	0.0014	0.0014	否
废气	NO _x	2.06	0.177	0	否
	SO ₂	0.044	0.044	0	否
	工业烟粉尘（颗粒物）	0.604	0.223	0.006	否
	VOCs	0.0157	0.0152	0.006	否
	氨	/	/	0.0363	/
	硫化氢	/	/	0.0015	/

注：1、企业涂层工艺一直未实施；

2、2021 年排放数据根据排污许可证当年年报统计数据得知。

3、废水中的氨氮只针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核算。

2.3.6 应急风险物资、设施情况

表 2-19 企业现有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主要功能
1	室外消火栓	20只	消防物资
2	水带	20卷	
3	水枪	20只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20只	

5	堵漏胶水、堵漏袋	2套	堵漏和应急处置物资
6	堵漏工具	2套	
7	沙袋	10个	
8	有盖空桶	10个	
9	消防沙	1吨	
10	片碱	0.5吨	
11	防毒面具(半面罩)	3个	
12	防酸碱工作服	2套	
13	防火防毒服	2套	
14	防尘口罩	20个	
15	防酸碱手套	4双	
16	耐酸碱雨鞋	2双	
17	防护眼镜	5副	
18	一般医疗救护品(止血药品、防中暑药品等)	若干	医疗物资
19	氧气袋	2个	
20	担架	2副	
21	便携式pH监测仪	1个	监测物资
22	风向标	2个	标识物资
23	袖章	10个	
24	警戒线	5卷	
25	环境应急池	110m ³ （厂区西侧）	其他物资
26	对讲机	2部	
27	应急手电	5个	

2.3.7 现有环保问题

根据调查,现企业基本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但仍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地方,具体见表 2-20。

表 2-20 企业现有环保问题和整改要求一览表

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完成时限
1	危险废物暂存区标牌、标志部分未更新	更新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等相关标识标牌	2025.07.30
2	企业雨水总排口未设置切断装置	在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	2025.07.30
3	应急演练次数不够	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定期组织相关应急演练	2025.07.30
4	危废处置协议遗漏部分危险废物	重新签订危废协议,补充废机油、废 DTY 油、含油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	2025.07.30
5	企业废水处理系统未设置处理措施	对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	2025.07.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基本污染物作为监测数据例行监测点的监测结果作为评价结果。具体达标分析见表 3-1。

表 3-1 湖州市安吉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	60	8.33%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8	150	5.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44	80	55.0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9	150	66.0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70	75	93.33%	达标	/
CO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0.9	4	22.50%	达标	/
O ₃	第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58	160	98.75%	达标	/

②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技改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 TSP 引用《洛克（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66 万吨 PBAT 可降解新型材料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花园山小区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测（2023）H 第 03308 号）。

具体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TSP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花园山小区	TSP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	SW	1000

表 3-3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数据个数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最大比标值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花园山小区	TSP	7 个	0.125-0.168	0.3	0.56	100	0

由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和《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为西苕溪，“苕溪 3”，水功能区为西苕溪安吉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2024 年全县 2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符合 I 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 8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33.3%；符合 II 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 16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66.7%；全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达标率为 100%。

西苕溪干流（塘浦--荆湾）是安吉县较主要的一条水流。总评价河长 71km，共设塘浦、柴潭埠、荆湾 3 个断面。塘浦、柴潭埠、荆湾水质均属 II 类水体，均达到了水域功能区（III类）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西苕溪，根据湖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和《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区为西苕溪安吉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和收纳污水处理厂下游断面均为西苕溪荆湾断面，本环评引用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 2023 年西苕溪荆湾断面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荆湾断面监测数据单位：mg/L（除 pH 值）

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荆湾	2023.1	7	10.9	2.2	/	0.13	0.043
	2023.2	7	10	1.9	2.9	0.18	0.044
	2023.3	8	9.7	1.6	1.8	0.08	0.03
	2023.4	7	8.3	1.9	3	0.1	0.032
	2023.5	7	6.8	2.1	/	0.08	0.037
	2023.6	7	5	2.8	1	0.08	0.057
	2023.7	7	5.2	2.5	1.5	0.10	0.055
	2023.8	7	6.1	1.9	/	0.03	0.04
	2023.9	7	5.9	2.1	/	0.08	0.055
	2023.10	7	7.4	1.5	1.2	0.03	0.042
	2023.11	7	8	2	/	0.08	0.041
	2023.12	S	9.6	2.1	/	0.15	0.034
III类标准值		6-9	≥5	≤6	≤04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结果可知，荆湾断面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为地表水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1.4 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的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3.1.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技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项目所在厂区边界500米范围内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表3-5所示。						
	表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大气环境	民宅	119.7518, 30.8230	居民	1 户	二级	NW
	2、声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项目所在厂区边界50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技改项目附近水体为西苕溪，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根据调查，技改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项目所在厂区边界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3-1 企业500m范围周边概况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高温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织造车间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外排的织造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织造车间，部分直接纳管，少量废水再经 MBR 膜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梅溪镇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梅溪镇金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严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6。废水最终进入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梅溪镇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具体见表 3-7。

表 3-6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梅溪镇金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	6~9	450	220	200	30	2.5	40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40	10	2（4）	10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化纤布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油烟、VOCs 以及颗粒物、臭气浓度，加弹工序产生的油烟、VOCs 和颗粒物、热定型机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燃烧烟气。

化纤布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烟和 VOCs，执行《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企业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	30	15	10
颗粒物	20	15	10
VOC _S	60	40	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500	300	200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纺织染整生产设施建设项目执行上述新建企业标准。

另外，现有项目加弹废气产生的油烟、VOCs 以及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1 的标准数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烟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非甲烷总烃（NMHC）	6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00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同时企业承诺排放达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表 3-11 《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mg/m^3 ）	30
SO_2 （ mg/m^3 ）	200
NO_x （ mg/m^3 ）	300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定干废气排放为同一个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与《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保持一致，均为 $15\text{mg}/\text{m}^3$ 。

另外，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有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其中臭气浓度对比《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2 的标准数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从严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2 的标准数值。具体详见表 3-13。

表 3-1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kg/h ）	厂界标准值
1	硫化氢	15	0.33	0.06
2	氨		4.9	1.5

3、噪声

技改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dB）</th><th>夜间（dB）</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原则 （1）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3）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2025 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均实行倍量替代制度，其中 2024 年空气质量指标较上年出现反弹且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乡镇（街道）实施 3 倍量替代。 技改项目拟建址为安吉县，被列入了倍量替代乡镇清单。 综上，结合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技改项目完成后，纳入本企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 等 4 个指标。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技改项目污染物种类，技改项目涉及到的总量管控指标为：VOCs。见表 3-12。						

表 3-15 技改项目总量管控指标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VOCs	0.07	0.0543	0.0157

表 3-16 全厂污染物变化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核定总量	技改项目 环境排放 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 厂总环境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水量（万 t/a）	11775	0	0	11775	0
	化学需氧量	0.471	0	0	0.471	0
	氨氮	0.001	0	0	0.001	0
废气	NO _x	2.06	0	0	2.06	0
	SO ₂	0.044	0	0	0.044	0
	工业烟粉尘 （颗粒物）	0.604	0	0	0.604	0
	VOCs	0.0157	0.0157	0.0157	0.0157	0

3、总量来源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技改项目定型工艺产生的 VOCs，由企业内部涂层工艺削减的 VOCs 替代削减。无需新增削减替代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物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故本环评不再对其建设期环境影响展开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废气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4.2.1.1 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化纤布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另外，因企业现有加弹工序、牵经工序要从原 1#车间搬迁至 3#厂房 5F 车间，以上两个工序会产生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项目现有的污水站废气原环评为对其进行分析，本环评对其进行了补充分析，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详见表 4-2 及表 4-3。

表4-1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热定干工序	定型机	VOCs	0.058	0.0162	4.042	有组织	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	4000	97	80	是	0.0116	0.0032	0.8083	3600
			油烟	0.070	0.0194	4.850				97	85	是	0.0105	0.0029	0.7275	3600
			颗粒物	0.698	0.1940	48.50				97	90	是	0.0698	0.0194	4.8500	3600
	/	二楼生产车间	VOCs	0.0018	0.0005	/	无组织	/	/	/			0.0018	0.0005	/	3600
			油烟	0.0022	0.0105	/				/			0.0022	0.0105	/	3600
			颗粒物	0.0216	0.0698	/				/			0.0216	0.0698	/	3600
	加弹工序	加弹机	VOCs	0.0097	0.0013	0.067	有组织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20000	97	80	是	0.0019	0.0003	0.0135	7200
油烟			3.4532	0.4796	23.981	97				85	是	0.5180	0.0719	3.5971	7200	
颗粒物			4.462	0.6197	30.986	97				90	是	0.4462	0.0620	3.0986	7200	
/	五楼生产车间	VOCs	0.0003	0.00002	/	无组织	/	/	/			0.0003	0.00002	/	7200	
		油烟	0.1068	0.5180	/				/			0.1068	0.5180	/	7200	
		颗粒物	0.1380	0.4462	/				/			0.1380	0.4462	/	7200	
污水站	污水处理	氨	0.0345	0.0048	2.39	有组织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2000	95	85	是	0.0052	0.00072	0.36	7200	
		硫化氢	0.0014	0.0002	0.10				95	85	是	0.0002	0.00003	0.015	7200	
/	污水站	氨	0.0018	0.00025	/	无组织	/	/	/			0.0018	0.00025	/	7200	
		硫化氢	0.0001	0.00001	/				/			0.0001	0.00001	/	7200	

表4-2 全厂正常工况下点源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及限值				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量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	速率	标准名称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频次	
		m	m	m³/h	℃				mg/m³	kg/h					
DA001	加弹排气筒	32	0.5	4000	20	一般排放口	119.7528, 30.8230	非甲烷总烃	40	/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季	
								颗粒物	15	/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2	热定型排气筒	32	0.8	20000	20	一般排放口	119.7530, 30.8233	二氧化硫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参照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要求执行	排放口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氮氧化物	240	/			氮氧化物		
								油烟	15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油烟	1次/半年
								甲烷总烃	40	/				甲烷总烃	1次/季
								颗粒物	15	/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3	污水站排气筒	15	0.4	2000	20	一般排放口	119.7531, 30.8221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口	氨	1次/半年	
								硫化氢	/	0.33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表4-3 正常工况下面源排放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1	3#2F（化纤布定型车间）	6	360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2	3#5F（加弹和整经车间）	24	7200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
3	污水处理站	1	72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4-4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工序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热定干	热定干废气	VOCs	1次/季

表4-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VOCs	1次/季度
	颗粒物	1次/季度
	氨	1次/半年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4.2.1.2 污染源强核算

一、热定干废气

企业热定干工艺加入了抗静电剂、环保树脂、硅油整理剂进行涂布，定型机工作温度在 120~200℃。根据《玉林市新立一纺织有限公司水洗服装、染线及棉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其委托广西旭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28 日对定型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定型机废气治理装置风机风量以 10000m³/h 计，VOCs 最高产生浓度约为 4mg/m³，颗粒物最高产生浓度约为 50mg/m³，油烟最高产生浓度约为 5mg/m³。

4-24 同类企业类比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比指标	本项目	玉林市新立一纺织有限公司中坯布定型生产线	同类企业本项目相似性
1	工艺	定型	定型	相同
2	原辅材料	抗静电剂、环保树脂、硅油整理剂	抗静电剂、环保树脂、硅油整理剂	相同
3	废气中的特征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相同
4	产品及产量	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	年产 1200 万米化纤布	本项目产能较大
5	处理工艺	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	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	相同

技改项目 2 台定型机总风量为 4000m³/h，热定型机的日运行时间为 12 小时，则技改项目定型机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t/a，油烟年产生量为 0.07t/a，颗粒物年产生 0.72t/a。

要求定型机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2m，收集装置（相对密闭）收集率以 97%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油烟处理效率按 85%计，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0%计。因此定型废气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定型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VOCs	0.06	0.0116	0.0032	0.8083	0.0018	0.0005	0.0134
油烟	0.072	0.0105	0.0029	0.7275	0.0022	0.0105	0.0029
颗粒物	0.72	0.0698	0.0194	4.8500	0.0216	0.0698	0.0194

二、现有化纤布生产工艺废气

技改项目完成后，现有项目化纤布生产中的加弹工序、丝定型工序和牵引整经工序由 1#车间搬迁至 3#车间 5F，加弹工序、丝定型工序会产生油烟、VOCs 和颗粒物。考虑到这两部分工序所用的设备和原辅料不变，故污染物产排量维持不变。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2m，收集装置（相对密闭）收集率以 97%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油烟处理效率按 85%计，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0%计。具体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加弹和丝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VOCs	0.01	0.0019	0.0005	0.0135	0.0003	0.0001	0.0022
油烟	3.56	0.5180	0.1439	3.5971	0.1068	0.5180	0.6248
颗粒物	4.6	0.4462	0.1239	3.0986	0.1380	0.4462	0.5842

三、污水站废气

鉴于原环评未对污水站废气进行分析，且技改项目要求增加污水站废气处理设备，故本环评补充对其进行分析。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会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恶臭因子为 NH₃ 和 H₂S，产生恶臭废气的部位包括调节池、气浮池、水解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排污系数通过单位时间内单位面积的散发量来表征，技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臭构筑设施面积约 200m²，同类型工程经验数据调查，NH₃、H₂S 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7mg/s m²、0.00029mg/s m²。类比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4-8。

表 4-8 同类企业类比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比指标	本项目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	同类企业与本项目相似性
1	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中间水池+水解酸化	“格栅+调节+气浮+水解+水解沉淀+A/O 池+二沉	相似

		池+好氧池+二沉池； 膜处理工艺为超滤水池+超 滤产水池+RO 膜组件+终沉 池（浓水处理）	+MCR+RO”	
2	原辅 材料	醋酸、PAC、氢氧化钠	PAM（0.1%）、PAC、液碱 （30%）、硫酸（98%）	相似
3	废气中 的特征 因子	NH ₃ 和 H ₂ S	NH ₃ 和 H ₂ S	相同
4	处理 能力	200t/d	24000t/d	本项目处理能力 较小
5	废气处 理措施	密闭加盖收集+生物滤池除 臭处理装置	密闭加盖收集+次氯酸钠喷 淋+喷淋+清水喷淋”系统	相似

根据现场调研：企业目前对调节池、气浮池、水解池、污泥池采用混凝土加盖形式。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中“纺织染整行业”的要求“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故本环评要求企业对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进行处理，推荐工艺为：密闭加盖收集后经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装置处理，风机风量 2000m³/h，处理装置收集率按 95%、去除率按 85%计算，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源强如下：

表 4-8 污水站恶臭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恶臭 污染物	产污系数 mg/s m ²	产污面积 m ²	产生量 t/a	排放 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0.007	200	0.0363	有组织	0.0052	0.00072	0.36
				无组织	0.0018	0.00025	/
硫化氢	0.00029	200	0.0015	有组织	0.0002	0.00003	0.015
				无组织	0.0001	0.00001	/

四、恶臭

该企业在定型、加弹以及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9），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准确程度。

表 4-9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技改项目实施后，定型和加弹生产车间内以及污水处理站可以感觉到一定的气味，恶臭等级在不同车间的等级大约在 2 至 3 级之间。为减轻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污水池、污泥池采用封盖集气，臭气收集后经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措施后，厂界处可以勉强感觉到气味，恶臭等级约 1 级。

4.2.1.3 达标分析

技改项目废气排气筒对照废气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性分析

排气筒 编号	产生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是否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2	热定 干工 序	油烟	0.73	《浙江省纺织染整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962-2015)	15	达标
		颗粒物	4.85		15	达标
		VOC _S	0.81		40	达标
DA001	加弹 工序	油烟	3.6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5	达标
		颗粒物	3.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NMHC)	0.01		60	达标

4.2.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根据《二〇二三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较少；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通过企业内部平衡替代削减后，可以做到总量平衡。且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可以维持空气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工序	污染物	技改项目采取的处理工艺	技术规范		是否属于指南或者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名称	可行技术种类	
热定干工序	油烟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喷淋洗涤、吸附、喷淋洗涤-静电	是
加弹工序	油烟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静电除尘（油雾）+活性炭吸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	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	是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吸收、生物法	是

由表4-10可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技改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2.2 水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4.2.2.1 水平衡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技改项目新增用水量主要是由助剂调配过程产生的；新增污水量主要是生物滤池滤料清洗废水。

热定干工序新增的助剂需要用水调配使用，3 种助剂和水均按照 1：100 的量使用，水份后由烘干蒸发。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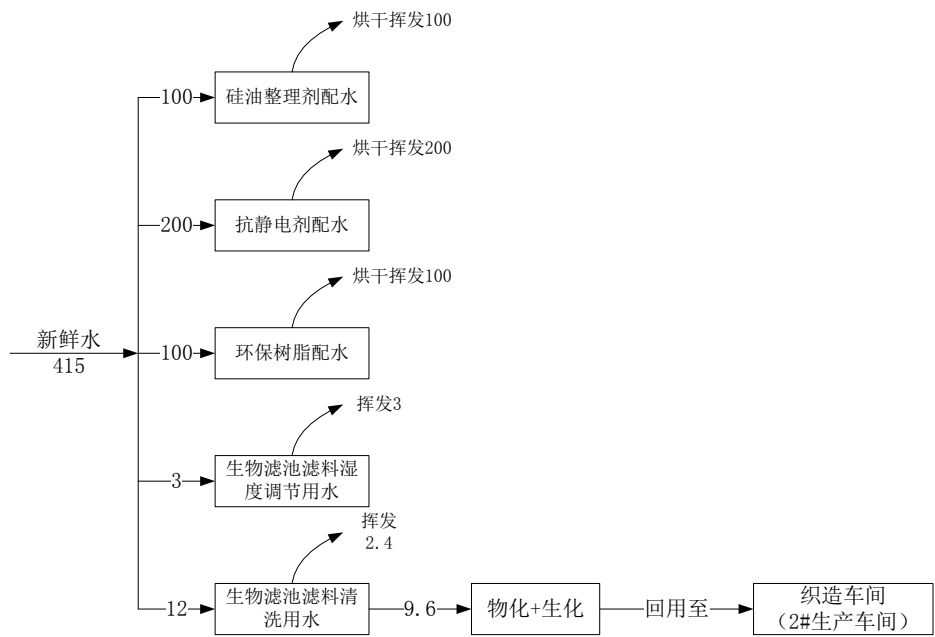


图 4-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技改项目完成后，高温清洗缸正常生产状态下，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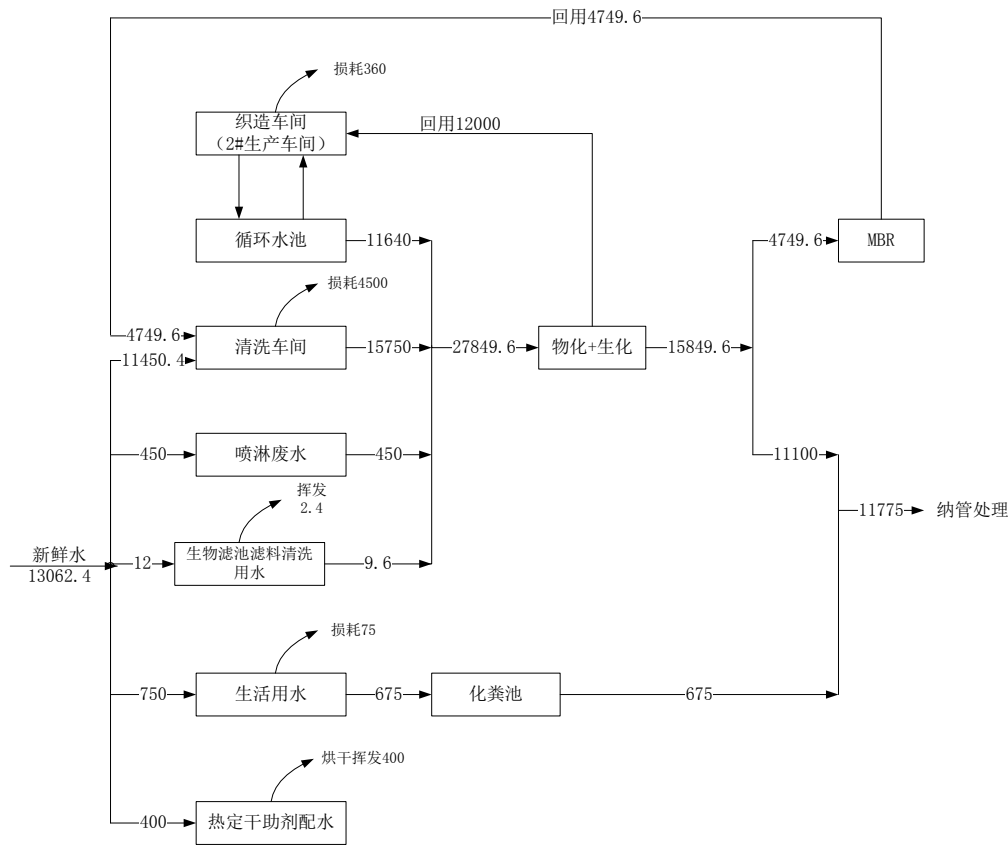


图 4-2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4.2.2.2 污染源强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建议技改项目废水监

测计划见表 4-12，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

表 4-12 技改项目废水污染源强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NH ₃ -N	自动（1 次/6 小时）
	色度、SS	1 次/周
	BOD ₅	1 次/月
	TP、TN、石油类	1 次/季

注：雨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在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4.2.2.3 污染源强核算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技改项目用水量主要是调配助剂所用的水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滤料湿度调节用水和滤料清洗用水。新增废水量主要是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滤料清洗废水。

① 助剂调配用水

热定干工序新增的助剂需要用水调配使用，助剂和水均按照 1: 100 的量使用。根据工程分析得知，四种助剂的总用量为 6t/a，则配水需要 600t/a。这部分水全部在后续烘干工序中蒸发。

②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滤料湿度调节用水

根据公式： $Q_{\text{湿度}} = A \times r \times t$

其中： $Q_{\text{湿度}}$ ：年湿度调节用水量（m³/年）；

A ：滤池面积（m²），本项目取 10；

r ：单位面积用水量（通常为 0.5~1.5 L/m²d），本项目取 1.0；

t ：年运行天数，本项目为 300。

经计算得知：湿度调节用水为 3t/a，全部蒸发至大气中。

③ 滤料清洗用水和废水

根据公式： $Q_{\text{清洗}} = V_{\text{滤料}} \times f \times n$

其中： $Q_{\text{清洗}}$ ：年清洗用水量（m³/年）；

$V_{\text{滤料}}$ ：滤料体积（m³），本项目取 40；

f ：每次清洗用水比例（通常为 10~20%），本项目取 15；

n ：年清洗次数，本项目半年清洗 1 次，故取 2。

经计算得知：滤料清洗用水为 12t/a，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清洗废水产量为 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600mg/L、SS 500mg/L，经过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织造车间。

另外，定型工艺温度不变，该工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的风量不变，故不会增加喷淋水的用量。

4.2.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5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3~表 4-16。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织造废水	喷水织机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色度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一级处理设施-中和调节，一级处理设施-气浮，二级处理设施-水解酸化，二级处理设施-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设施-膜分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是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清洗废水	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是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是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处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DW001	是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理 厂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45' 10.76"	30°49' 19.67"	1.1775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安 吉 金 山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色度	30			
							NH ₃ -N	2			
							石油类	1.0			
							pH 值	6-9			
							BOD ₅	10			
							总磷(以 P 计)	0.3			
							悬浮物	10			
							总氮(以 N 计)	12			
							化学需 氧量	40			
表 4-15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1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mg/L							
		总磷（以 P 计）		1.5mg/L							
		氨氮（NH ₃ -N）		20mg/L							
		色度		80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20mg/L							
		pH 值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6-9							
		化学需氧量		200mg/L							
		总氮（以 N 计）		30mg/L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_{Cr}	40 (200)	0.00157 (0.00785)	0.471 (2.355)
	NH ₃ -N	2 (20)	0.0000785 (0.000785)	0.024 (0.2355)

注：括号内数字为纳管排放量及排放浓度，COD_{Cr}、NH₃-N 环境排放量以废水排放量×污水厂排放标准计。

4.2.3 噪声**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但是要将 1#车间高温清洗缸和热定型机搬迁至 3#车间 2 层，将 2#车间的新型高速电脑加弹机和智能型整经机搬至 3#车间 5 层。故本环评对全厂噪声源进行了分析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并结合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4-17 及表 4-18。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2#厂房	喷水织机,38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100.9）	减振、隔声	-11.9	-45.3	1.2	58.3	27.2	57.2	33.2	83.4	83.4	83.4	83.4	24	20.0	20.0	20.0	20.0	63.4	63.4	63.4	63.4	1
2	3#厂房	新型高速电脑加弹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2.0）	减振、隔声	-79	88.6	24	53.1	35.9	16.3	32.8	60.6	60.7	60.8	60.7	24	20.0	20.0	20.0	20.0	40.6	40.7	40.8	40.7	1
3	3#厂房	智能整经机,7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3.5）	减振、隔声	-53.5	63.1	24	17.2	33.7	52.2	35.0	62.3	62.2	62.1	62.2	24	20.0	20.0	20.0	20.0	42.3	42.2	42.1	42.2	1
4	3#厂房	热定型机	75	减振、隔声	-63.3	54.2	6	19.1	20.5	50.5	48.2	53.7	53.7	53.6	53.6	24	20.0	20.0	20.0	20.0	33.7	33.7	33.6	33.6	1
5	3#厂房	热定型机	75	减振、隔声	-45.8	69.6	6	15.5	43.6	53.9	25.0	53.8	53.6	53.6	53.7	24	20.0	20.0	20.0	20.0	33.8	33.6	33.6	33.7	1
6	3#厂房	码布	75（等	减振、	-94.1	73.5	6	55.1	14.6	14.5	54.2	64.4	64.6	64.6	64.4	24	20.0	20.0	20.0	20.0	44.4	44.6	44.6	44.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53768,30.82247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h/d)
					X	Y	Z	
1	/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80	隔声、减振等	-51.9	105.4	31.2	24h
2	/	DA002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80	隔声、减振等	-87.7	100.4	1.2	24h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53768,30.82247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企业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4-20。

表4-27 项目主要产噪设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项目主要产噪设施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推荐可行措施	项目采用措施	
1	处理设施风机	基础减振、管道外壳阻尼、软连接；消声器；隔声量、隔声间、隔声屏障、厂房隔声；吸声喷涂；其他。	隔声罩、减振垫、消声器	是
2	加工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是

本项目选址厂界周边均为生产企业,且厂界外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等敏感点,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厂方采取以下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以及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②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如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垫,风机进出口加消声器;

③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车间墙体,室外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各厂界;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发现异常时及时检修;

⑤对进出厂区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技改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主要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根据估算,预测结果详见表4-19。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表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3.6	-104.8	1.2	昼间	41.9	65	达标
	53.6	-104.8	1.2	夜间	41.9	55	达标
南侧	-31.7	-77.3	1.2	昼间	53.5	65	达标
	-31.7	-77.3	1.2	夜间	53.5	55	达标
西侧	-92.2	101.9	1.2	昼间	53.2	65	达标
	-92.2	101.9	1.2	夜间	53.2	55	达标
北侧	-50.8	114.2	1.2	昼间	53.8	65	达标

	-50.8	114.2	1.2	夜间	53.8	55	达标
--	-------	-------	-----	----	------	----	----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0。

表4-2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L_{Aeq,T}$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注：具体标准限值详见第三章。

4.2.4 固废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①废助剂包装桶

技改项目各类助剂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含内包装）。根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7-49）。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储存形式/规格	单个桶重量	废包装桶产生量
1	硅油整理剂	液态	1t	塑料桶 125kg/桶	5kg	0.04t/a
2	抗静电剂	液态	2t	塑料桶 125kg/桶	5kg	0.08t/a
3	环保树脂	液态	1t	塑料桶 125kg/桶	5kg	0.04t/a
总计						0.16t/a

技改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21。

表 4-22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生产线	废助剂包装桶	热定干	塑料、废助剂	危险废物	0.16	资源利用	0.16	原厂家回收利用

②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废弃生物填料

项目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每隔 3~5 年更换填料，产生的废弃填料主要成分为模压塑料滤板、天然矿石材质的无机滤料等，根据其他污水厂实际运行情况的类比分析，该生物系统废弃填料产生量约为 0.1t/a。该填料属于一般固废，更换的同时，由填料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厂区内不暂存。

2、防治措施

（1）储存过程防治措施

目前，企业已经在厂区西南侧已经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2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进行了防渗处理、内部四周已设废水导排沟和集液池、暂存间外设标志牌，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技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要求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及时通知处置单位或运输单位进行清运，确保不会发生厂内储存能力不足的问题，以规避由此带来的环境风险）。本环评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持续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不得露天堆放。

②要求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如过道、隔板或隔墙等。

③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取大），渗滤液收集设施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

⑧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⑨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⑩签订危险固废委托协议，记录台账（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贮存场情况见表4-23。

表 4-23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量 (t)	贮存 周期
技改项目									
1	危废 暂存库	废助剂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 南侧	25m ²	/	0.04	3 个月
现有项目									
2	危废 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 南侧	25m ²	密闭桶	0.0125	3 个月
4		含油包装 桶	HW08	900-249-08			/	0.0025	3 个月
5		废劳保 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25	3 个月
6		废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	0.25	3 个月
7		物化污泥 泥饼	HW08	900-249-08			密闭桶	3.75	3 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	0.25	3 个月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桶	0.125	3 个月

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已建的危废暂存库，面积 25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0 吨，技改项目合计年产生危废 0.24t/a，每三个月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06 吨，现有项目现有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 4.42t，故该危废暂存库的贮存能力能满足要求。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设施和办公区域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②固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固废按相关要求委托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③其他管理要求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①加强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标记齐全。

②设立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

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保留三年。

③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危险废物转移前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领取五联单。绝不擅自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固废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助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技改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技改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1、影响识别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 60%回用，其余纳管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化/物化池、污水管线等可能由于防腐、防渗不当或设施年久失修引起跑、冒、滴、漏等造成下渗污染地下水。

土壤污染途径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物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通过已建密闭管道输送，并做好防渗防漏，故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途径。

2、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厂区内分区防控区域划分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3	办公楼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厂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并对生化池、物化池等关键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排水管系统及构筑物进出水管做好防腐蚀、防沉

降、防折断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

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防止人为因素造成对排污管线的损害；加强排污管线的巡视及维修，减小污水管线发生事故的概。项目厂区路面、车间地面均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另外，鉴于技改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基本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使用功能。

4、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全厂需要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以便掌握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运营期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设3个柱状采样点，分别位于生产区外南侧绿化带、危废仓库外西侧绿化带、成品仓库外东南侧绿化带	GB 36600表1中的45项基本项目、表2中的总石油烃	1次/5年	GB 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筛选值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潜势初判

1、项目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判定见下表。

表 4-2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_n/Q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等全厂危废	4.43	50	0.089
合计					0.089

根据上表判断，合计 $q_n/Q < 1$ ，可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危化品仓库所在区域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收集泄露的液体物料。

③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④企业需做好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工作，并在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收集泄露的危险废物。

⑤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⑥应急管理体系建立

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按照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产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危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4.2.7 生态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处于园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2.8 环保投资估算

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入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技改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26。

表 4-26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生产废水更新设备（污泥压滤机、气浮设备等）	20
	废气	废气装置搬迁重装	10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排气筒	11
	噪声	设备消隔声、减震措施	4
	应急	应急物资	5
合计		/	50

4.2.10 排污许可

技改项目主要从事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中的“十二、纺织业 31”——“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应执行排污重点管理。

4.2.11 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1）污水、雨水排放口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总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依托厂区现有。废水总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在厂区内雨水管及污水管外排处安装应急切断阀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纳管排放。

（2）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废气排放筒、烟囱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3）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弹工序排放口 DA001	油烟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热定干工序排放口 DA002	油烟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冷却+静电三级高效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A00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加盖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	pH、COD _{Cr} 、氨氮、SS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废水。 全厂织造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60%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部分纳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	纳管标准：安吉金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外排环境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新增助剂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新增的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废弃生物填料为一般固废，更换的同时由厂家带走回收再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和管道衔接装置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要求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禁止在管道上放置重物。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化品暂存 a. 危化品库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 b.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c. 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化品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②危废暂存 a.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c.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 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对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a.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b.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b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②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设置标志牌要求：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下表。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固体废物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废气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源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危险废物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③排污许可证情况分析

技改项目主要从事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十二、纺织业 31”——“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应执行排污重点管理。

六、结论

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热定工艺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项目符合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技改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2	0.0157	/	0.0157	0.0157	0.0157	0
	化纤粉尘	0.649	0.649	/	0	/	0.649	0
	油烟	0.628	0.628	/	0	/	0.628	0
	颗粒物	0.223	0.604	/	0	/	0.604	0
	SO ₂	0.044	0.044	/	0	/	0.044	0
	NO _x	0.177	2.06	/	0	/	2.06	0
	氨	0.0363	/	/	0.007	0.0293	0.007	-0.0293
	硫化氢	0.0015	/	/	0.0003	0.0012	0.0003	-0.0012
废水	水量	11000	11775	/	0	/	11775	0
	COD _{Cr}	0.44	0.59	/	0	/	0.59	0
	NH ₃ -N	0.22	0.059	/	0	/	0.059	0
一般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	5.3	/	0	/	5	0
	边角料	15	15	/	0	/	15	0
	废次产品	15	15	/	0	/	15	0
	其他液态原料废包装桶	0.02	/	/	0	/	0.02	0
	生化污泥泥饼	5	5	/	0	/	5	0
	生活垃圾	7	9	/	0	/	7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	/	0	/	0.05	0
	含油包装桶	0.01	/	/	0	/	0.01	0
	废劳保用品	0.01	/	/	0	/	0.01	0

安吉忠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化纤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热定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油	2.9	2.97	/	0	/	2.9	0
	物化污泥泥饼	7	15	/	0	/	15	0
	废活性炭	1	/	/	0	/	1	0
	废过滤棉	0.5	/	/	0	/	0.5	0
	废助剂包装桶	/	/	/	0.16	/	0.16	+0.16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废弃生物填料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